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楊馥瑜

電話：04-37061255

電子信箱：e-13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447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004477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鼓勵貴校踴躍參加客語學習計畫，提升整體客語覆蓋率與使用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5年5月11日客會語字第11567003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年輕世代客語能力，該會挹注「客家幣」行政資源，透過獎勵機制，結合學校、家庭與社區參與，讓客語自然地融入校園日常與公共生活，達成推動客家語言文化的傳承效益。
- 三、「客家幣2.0」政策預計115年9月上路，從單純消費轉向客語復振，獎勵對象包含115學年度18歲以下修讀本(客語文)課程及參加該會「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與「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訂課程實施計畫」的師生、115年獲該會表揚客語家庭及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者等，申領資格與方式，另案函知及公告周知。
- 四、請踴躍加入客語教學推動行列，並鼓勵學生修讀本土語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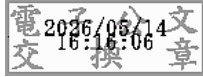
(客語文)課程與報考客語能力認證，以提輕世代客語能力，增進整體客語覆蓋率與使用率。

五、該會各項客語學習補助計畫資料，請逕至該會全球資訊網站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>)/首頁/資訊公開/下載區查閱，並依各計畫受理時間申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客家委員會承辦人雷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#547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